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顾毅	公务	季明
董事	沈彬	公务	姜健
独立董事	杨廷栋	公务	颜延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2019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江苏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0919
A股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苏银优1	优先股代码	360026
优先股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简称	苏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	110053
可转债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苏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nk of Jiangsu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nk of Jiangsu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1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夏平		
公司网址	http//www.jsbchina.cn		
电子信箱	dshbgs@jsbchina.cn		
全国统一客服与投诉电话	95319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7,010,439	1,925,823,214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710,781	122,624,474	3.33
项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0,539	-91,496,008	-82.52
营业收入	21,916,700	17,217,634	2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1,214	6,851,702	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7,848	6,813,226	1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7.48	7.26	增加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9	1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9	5.0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未年化数据。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1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928,159,286	8.04	892,803,026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0	901,262,283	7.81	873,180,982	无	0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640,000,000	5.54	64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546,489,186	4.73	546,489,186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0	350,000,000	3.03	35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95,606,101	2.56	295,606,101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270,353,286	2.34	270,353,286	质押	70000000	国有法人
富安达基金-江苏银行-富安达-富享15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129,707,062	259,706,903	2.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0	248,303,375	2.15	248,303,375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0	221,100,000	1.92	221,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稳进理财管理计划	-	48,320,000	24.16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荟萃1号单一资金信托	-	48,320,000	24.16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浦银安盛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银安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4,150,000	12.08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320,000	9.66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99"丰裕盈家KF01号银行理财计划	-	19,320,000	9.66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320,000	9.66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320,000	9.66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930,000	0.97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说明:无							

2.5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5.1 发行情况

2018年2月,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A股可转债;5月,可转债发行方案及各项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7月,原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8]144号);11月,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12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2019年3月14日,公司启动可转债发行工作;4月3日,公司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苏银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5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0,000万元(20,000万张,2,000万手)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0,000万元(20,000万张,2,000万手)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4月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9月20日至2025年3月13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5%、第六年为4.0%

10、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发行人A股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13、登记公司托管量:2,000,000万元

14、联席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详细情况可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5.2 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进入转股期,不存在已转股的情况。

2.5.3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5.4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

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2019年6月2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行及本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本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上述评级均未发生变化。

2.5.5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2019年7月12日,因本行实施2018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7.56元。详情可参阅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报告期内突出抓好优结构、优产品、降不良、降成本、补短板等自身供给侧改革重点任务,在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过程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204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9%。各项存款117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37%;各项贷款96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6%。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19.17亿元,同比增长27.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71亿元,同比增长14.88%。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为1.39%,与年初持平;拨备覆盖率217.57%,较年初提升13.73个百分点。全行经营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服务实体的步伐更加坚实。坚持扎根实体经济,信贷资产占比进一步提升至47.20%,较年初提升近3个百分点;加大资源倾斜力度,在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绿色产业等领域的实贷投放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940亿元,客户数超过4万户,分别较年初增长8.39%和22.89%,省内市场占比保持第一,普惠小微贷款连续实现"两增两控"。持续加大科技型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这些客户中有的已在科创板上市,有的正在申报之中。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3.8个百分点。

调整结构的效益更加显著。深入推进调结构、促转型,ROA、ROE较年初实现双升,净息差较年初提升24BP至1.83%。在负债端,债务工具、新增同业负债成本下降,主动负债新增、余额占比双降;在资产端,零售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占比保持30%以上,在守牢风险底线的基础上,消费贷业务规模较年初增长超过20%,进一步驱动资产收益水平上行。理财业务、托管业务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投资收益同比增长478%;强化与互联网头部平台的深度合作,信用卡发卡量突破220万张,带动了中间业务收入增长。

创新突破的动能更加强劲。公司着力打造最具互联网大数据基因的银行,建立健全金融科技创新组织体系、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敏态开发模式,加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迭代,加快推进服务升级,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直销银行客户数稳步上升,个人手机银行交易量超过1万亿元;e融系列产品扩面上量,"税e融"累计放款已超30万笔;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物联网等技术陆续在多领域应用,"传统+大数据"风控和综合营销系统不断迭代升级。

风险控制的成效更加全面。立足本行发展实际,完善行业授信政策。持续拓宽大数据风控系统数据来源,拓展风控应用场景,探索风险预警技术由规则预警向行为预测升级。加强各类日常监测,组织开展多项风险排查,强化"增、持、减、退"管理,努力"扫雷防雷"。线上线下相结合,构建不良清收基础数据库和财产线索查找模型,加大产市场化处置力度,资产质量趋稳趋好。持续强化安全保卫工作,杜绝了事故和案件的发生。

公司治理的保障更加有力。按照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加强资本管理,完成200亿元可转债发行,为业务发展提供资本保障。持续规范开展信息披露,优化制度流程,强化关键环节管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报告期内接待投资者调研、开展各类线上线下路演活动累计超过40场次,参与交流机构近200家。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财政部于2017年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准则)。按照财政部的实施要求,本集团自2019年起按新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日期为2018年12月22日的相关公告。本期起本公司按照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未重述2018年年末及同期可比数,就相关数据影响调整了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集团自2019年起执行,未重述2018年年末及同期可比数。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8月9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12名,董事顾毅、董事沈彬、独立董事杨廷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季明、董事姜健、独立董事颜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行长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江苏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江苏银行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姜健、杜文毅回避关联事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三农"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联董事夏平、单翔回避关联事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定于2019年9月6日(周五)下午2:30在江苏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江苏银行总部大厦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7名。监事赵传标、监事周艳丽因公请假,分别授权委托监事朱其龙、监事袁维静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朱其龙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报了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银行2019年度的监管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8月20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2019年度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70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关联董事姜健、杜文毅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一)调整前情况

2019年4月26日、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泰证券提供:

1、授信类预计额度130亿元,主要用于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票据业务、债券投资等业务;

2、服务类预计额度700万元,主要用于资产管理服务等业务。

(二)调整后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泰证券2019年度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70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关联董事姜健、杜文毅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77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易,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总资产4455.81亿元,总负债3375.76亿元,资产负债率75.76%。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36.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0亿元。

华泰证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截至2019年上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640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5.54%。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影响

(一)定价政策

公司对所有关联交易均遵循商业原则,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产品定价管理制度,不给予关联方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对债券承销类业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销对象。

(二)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调整对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紫金楼一楼碧玉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6日

至2019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三农"金融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的议案	√
4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9	江苏银行	2019/8/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8月30日至9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四) 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邮政编码:210001

联系人:董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5-58588351、58588047

传真:025-58588273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 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三农"金融债券的议案			
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的议案			
4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一)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	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金额(万元)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0906733010207	25,789.5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120906733010406	7,552.89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20906733010605	11,766.4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518802029000240634	8,865.00

(二)四方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	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金额(万元)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20907159110804	25,026.35

三、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应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建、曾劲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